

**《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當局就 2004 年 5 月 5 日、12 日及 19 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建議第 40AS 條- 填補空缺以維持 組成完整	<p>當局應將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提交由合資格人士填補校董空缺的申請時限，由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 (2004 年 5 月 5 日)</p> <p>檢討有關的機制及程序，讓法團校董會在三個月內無法提名一名合資格人士去填補空缺時，仍可維持組成完整。 (2004 年 5 月 5 日)</p>	<p>考慮到法團校董會可能未及於一個月內提名或選出一合資格人士填補某一校董空缺，我們會提出修訂建議第 40AS(2)條，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至三個月。</p> <p>如法團校董會在三個月內無法提名一名合資格人士填補有關空缺，法團校董會仍可根據建議第 40AS(3)條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同時，第 40AG(c)條已列明，即使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未能維持完整，其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有效性也不會受影響。</p>
建議第 40AW 條- 法團校董會的章 程	<p>列出常任秘書長批准法團校董會章程所根據的條件。 (2004 年 5 月 5 日)</p>	<p>常任秘書長會按照下列條件，審批法團校董會的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沒有違反《教育條例》或其他的香港法例； (ii) 能令學校的運作暢順；及 (iii) 已訂定建議規例第 75A 條所列的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校董會的組成中，每類校董的人數； (b) 提名及選舉註冊為校董的人選的程序； (c) 根據本條例第 40AV 條要求常任秘書長取消任何校董的註冊的程序； (d) 從校董中選出或任命擔任或署任主席、秘書及司庫的人選； (e) 主席、秘書及司庫的職責； (f) 校董的任期；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p>(g) 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的程序；</p> <p>(h) 校董職位空缺的填補；</p> <p>(i) 關乎校董再度獲提名或再度選舉的事宜；</p> <p>(j) 核數師的委任；</p> <p>(k) 校董會的會議及程序；或</p> <p>(l) 修訂章程的程序。</p>
建議第 40AY 條- 常任秘書長提名 的人可出席會議	<p>列出常任秘書長可根據第 40AY(1)條，提名公職人員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的理據及基於常任秘書長可根據第 41 條干預學校管理的現有權力，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此條文。</p> <p>(2004 年 5 月 5 日)</p>	<p>條例草案建議，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助於學校營辦和表現，可提名公職人員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此等代表既不是法團校董會成員，亦無投票權，此項建議的目的是協助學校，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以供參考，並不影響法團校董會的決定。故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此條文。</p>
建議第 40BF 條- 利害關係登記冊	<p>當局應考慮讓公眾人士可查閱法團校董會校董根據第 40BD 條及 40BE 條所作出的申報或披露事項的登記冊。</p> <p>(2004 年 5 月 5 日)</p>	<p>我們考慮到由於法團校董會校董所申報或披露的有關資料，可能涉及個人私隱，故此，我們建議不在條例規定讓公眾人士可查閱有關的登記冊。但個別法團校董會可決定是否在其章程內，作出有關規定。</p>
建議第 40BQ 條- 關於解散學校管 理公司的過渡性 條文--- 附表二	<p>通知設有學校管理公司的學校有關附表二的效應。</p> <p>(2004 年 5 月 19 日)</p>	<p>我們已去信知會有關的學校，並再次徵詢它們的意見，暫時未有收到任何回應。</p>
建議第 40BR 條- 沒有設立法團校 董會	<p>澄清何種情況會納入第 40BR(1)(b)條下。</p> <p>(2004 年 5 月 19 日)</p>	<p>第 40BR(1)(b)條訂明如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M 條就該校發出法團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終止政府與辦學團體之間有關辦學事宜、津貼、管理及營辦協議。</p>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p>常任秘書長會按照以下原則，決定是否根據第 40BK 及 40BL 條批准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及建議的校董名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沒有違反《教育條例》或其他的香港法例； (ii) 遵照《教育條例》有關法團校董會章程及組成的規定；及 (iii) 能令學校的運作暢順。
<p>建議修訂第 30 條 -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p>	<p>檢討及列明根據第 30 條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校董的條件。 (2004 年 5 月 12 日)</p> <p>檢視第 30(1)(b)條所指的「並非適合及適當人選」是否一項合理原因，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校董。 (2004 年 5 月 19 日)</p> <p>就其他本港法例中提及「適合及適當人選」的條文，分析該等條文的應用情況及是否適用於選出的人士。 (2004 年 5 月 19 日)</p>	<p>我們檢視過涉及有關「適合及適當人選」的現行法律條文，發覺大致可歸納為下列五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關註冊、批准或認可資格； (ii) 有關發出許可證或牌照； (iii) 有關授權； (iv) 有關委任；及 (v) 有關紀律處分或送達通知。 <p>由於在《教育條例》中，「適合及適當人選」的條文，適用於有關申請校董註冊的第 30(1)條，故此，該條文的應用範圍，亦與其他法例相近。</p> <p>我們並未發現有關條文用於被選出的人士身上，但我們認為選民在投票時，亦未必能掌握所有資料，確認當選者是一個「適合及適當人選」。例如選民未必知悉當選者的健康狀況及有否違反刑事法例或專業失德等。為整體學生利益著想，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有關條文，以確保政府下放權力予法團校董會時，會有適當的校董人選，行使有關權力。</p>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p>如有年屆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申請校董註冊時，能提供醫生證明書，證明他的健康狀況，是否可獲註冊？ (2004 年 5 月 19 日)</p> <p>檢討第 30(1)(d)條所指的 70 歲是否一個適當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校董。 (2004 年 5 月 19 日)</p>	<p>年屆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申請校董註冊時，除提供醫生證明書，證明他的健康狀況外，還須不違反第 30(1)條所列的其他情況，方可獲註冊為校董。</p> <p>提交醫生證明書的規定，只適用於法團校董會學校，而其他類別的學校校董，不受此規定所限。故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第 30(1)(d)條，以保障註冊校董的質素。另一方面，既然我們已接納議員的建議，加入了 18 歲的校董年齡下限，保留 70 歲的校董年齡上限亦屬合理。</p>
<p>建議第 40BM 條-成立為法團</p>	<p>第 40BM(4)條指任何人憑藉 40BM 條的施行而停止擔任校監或校董，均不得獲賠償，請解釋立法原意。 (2004 年 5 月 12 日)</p>	<p>現時，校董的提名，須由校董會過半數成員所確認。但將來成立法團校董會時，法例容許辦學團體負責提交建議的校董名單。為免引起爭拗，所以設有第 40BM(4)條，以免某些現有校董會成員，因不獲辦學團體提名為法團校董會校董，而要求賠償。</p>
<p>建議第 40BO 條-關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過渡性條文</p>	<p>檢視現有合約或協議的有效性對承建商或服務提供者的影響；以及考慮條例草案會否就該等合約或協議的延續，作出規定。 (2004 年 5 月 12 日)</p>	<p>我們抽樣調查了不同辦學團體的學校，它們所簽訂的合約或協議，可分為公帑合約及非公帑合約，絕大部分合約年期為一年，主是由校監或校長所簽訂，亦有少數由辦學團體所簽訂。至於合約性質方面，公帑合約主要涉及僱傭合約、服務合約和供學校使用的物品供應合約，而非公帑合約則主要涉及服務合約及各類校內商業活動等。有關調查結果的分析，請參考<u>附件一</u>。</p> <p>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合約的轉移應以公平及維持學</p>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p>校暢順運作爲大前提，故此，我們建議成立法團校董會時，所有由校監、校長、校董或辦學團體，代表學校簽訂的合約，將會自動轉移至法團校董會。</p>
<p>官立學校的運作及管理</p>	<p>比較官立學校在運作上與條例草案的規定有何一致或不一致的地方，遇有不相符的地方，請提交相關理據。 (2004年5月5日)</p> <p>說明官立學校在運作上及管理上，已作出或會作出的改變，以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 (2004年5月12日)</p> <p>說明官立學校校管會的組成。 (2004年5月19日)</p>	<p>官校的運作及管理，與條例草案的建議有不少相同之處，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官校均由其各自成立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管理及制定學校發展計劃。 • 校管會的成員包括校長、家長、教師、校友、獨立的社會人士、以及一位教統局首長級官員(類似辦學團體代表)出任校管會主席。 • 校管會的教師、家長及校友是由選舉產生；而所有校管會成員，均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委任。至於校管會成員的產生方式，日後亦會依照法團校董會的選舉細則辦理。 <p>至於官校的運作及管理，與條例草案的建議不同之處，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官校是政府的一部分，它們必須按政府既有的規則及其他有關的法例運作，故此，官校不需在《教育條例》下註冊，官校的校管會亦無需按照條例草案成立法團校董會。 • 官校教職員的僱主是政府，所以官校的人事聘用必須根據政府聘用公務員的程序進行。而官校校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p>長的聘用是按政府既有規定進行，無需再由學校自行組成的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校與承建商或供應商的合約，須按照政府的有關規例處理，並由校長或有關人士代表政府簽訂。 <p>以上的安排在條例草案實施後仍會維持不變。</p>
豁免官立學校受《教育條例》管限	<p>解釋豁免官立學校受《教育條例》管限的理據。 (2004年5月19日)</p>	<p>官校是政府的一部分，須按政府現有的規則及有關法例運作。故此，官校已獲豁免在《教育條例》下註冊，但官立學校會參照《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學校的運作。</p>
官立學校校董的權責及義務	<p>說明有關官立學校校董的權利和法律責任，及當局如何確保他們得悉因執行其職責時而引起的民事法律責任。 (2004年5月12日)</p> <p>分析官立學校校董在民事法律責任方面的保障，並交代有關包括專業彌償和董事及行政人員法律責任在內的資助學校「綜合保險計劃」的最新進展。 (2004年5月12日)</p> <p>解釋校董如何獲得民事法律責任保障。 (2004年5月19日)</p>	<p>官校校管會成員須按其章程賦予的職權履行其職務。校管會主席、校長及教師作為公務員還須按公務員事務規例辦事，向政府負責。原則上，校管會成員因按章履行職務而引致校管會負上的民事責任，可由政府承擔。</p> <p>由於官校校管會成員亦會與資助學校校董一樣有機會負上專業彌償和董事及行政人員法律責任，因此，我們會研究有關專業彌償和董事及行政人員法律責任的保險安排，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為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和官立學校校管會成員提供保障。</p>

學校所簽訂的合約或協議
抽樣調查結果分析

A. 調查對象

小學	中學	中學暨小學	合計
9	9	2	20 (來自 18 個辦學團體, 包括 5 個大辦學團體)

B. 合約性質

(i) 簽訂者	涉及公帑合約							涉及非公帑合約				
	聘請 教學助理	聘請 臨時員工	課外活動 導師	清潔服務	園圃服務	保安服務	網絡服務	小食部	飯盒	校巴	文具	課外活動 導師
辦學團體	0							1			2	
校監	10	3	2	1				5	1	3		
校長	4		11	7	2	4	1	3		1		1
校監+校長	3	3						2				
家教會									1			
(ii) 年期												
< 1 年			1	2								
1 年	17	6	12	5	2	2	1	2	2	4	1	1
2 年				1		1		5			1	
3 年						1		4				
> 3 年												